

107年1月1日起 擴大實施 購物用塑膠袋管制

中華民國106年8月15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簡報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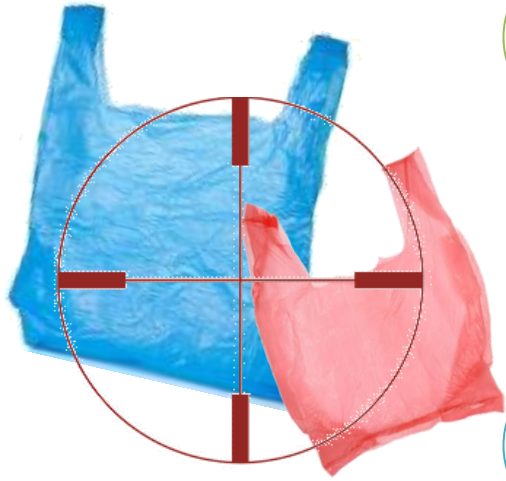
一 推動目的

二 管制現況

三 擴大實施管制方式

四 配套措施

五 結語





推動目的



推動目的^(1/2)

- 聯合國訂定**6月8日為世界海洋日(World Ocean Day)**，辦理一系列海洋保護活動。2017年世界海洋日主題為「我們的海洋、我們的未來(Our Oceans, Our Future)」，保護行動的重點放在鼓勵解決**塑膠污染**和**防止海洋垃圾**。



- 2017年6月在紐約召開首屆聯合國**海洋大會(The Ocean Conference)**：
 - 主席指出**每分鐘就有一部垃圾車的塑膠廢棄物**被倒入海洋，估計**2050年**，海洋裡**塑膠將與魚類一樣多**，最終影響食物鏈及人類飲食。
 - 將**扭轉海洋惡化**列為首要目標，通過14點行動呼籲，並提出「以創新方法大規模清除海洋中的塑膠」等解決方案。另印度洋的島國-塞席爾(Seychelles)也分享島內的**無塑措施**。



Overall theme for World Oceans Day 2017:

Our Oceans, Our Future

Conservation action focus:

Encouraging solutions to plastic pollution and preventing marine litter for a healthier ocean and a better future

推動目的 (2/2)



2017年1月

一頭重達2020公斤的柯氏喙鯨，在挪威西部城市海岸不斷擱淺，研究員認為鯨魚已病得太嚴重，只好安樂死。但解剖後發現鯨魚消化系統被塞滿30個塑膠垃圾，最長的塑膠袋長達2公尺。



2015年10月

約15公尺、重23噸的巨型抹香鯨於臺南市北門外海死亡，經成大海洋生物暨鯨豚研究中心解剖指出，鯨魚胃部累積大量漁網、塑膠袋。

- 呼應聯合國及國際對海洋塑膠垃圾議題的重視，並維護海洋生物及環境，本署持續推動一次用塑膠產品減量措施，並期藉由本次法令修正，養成民眾自備購物袋的習慣，達成垃圾減量的目的。



管制現況



購物用塑膠袋管制現況^(1/2)



指提供消費者裝提其購買商品所需之塑膠袋

管制 理念

透過法令，規範販賣場所以**不得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的方式(民眾須**付費取得**)，讓民眾養成自備購物袋的習慣。

管制 對象

7大類販賣場所(約2萬家)

- (1)公部門(政府部門、國軍福利品供應站、公立學校、公立醫療院所)
- (2)私立學校、(3)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4)量販店、(5)超級市場、
- (6)連鎖便利商店、(7)連鎖速食店

購物用塑膠袋管制現況_(2/2)

管制方式

- ✓ **不得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另供民眾購買的購物用塑膠袋厚度須為0.06mm以上。
- ✓ 違反規定者，第一次**警告**、第二次以後處1,200~6,000元罰鍰。

非管制對象(排除條款)

- 1.包裝成商品形式陳列於貨架供選購者
- 2.直接盛裝魚類、肉類、蔬果等生鮮商品或食品者
- 3.工廠用於包裝其產品者
- 4.盛裝醫療院所之藥品者

減量成效

- ✓ 7大類販賣場所使用的購物用塑膠袋減量成效達58% (年使用量由約34億個，減至14億個)。
- ✓ 近7成受訪民眾已減少購物用塑膠袋購買與使用。



擴大實施管制方式



106.8.15 修正公告重點

1、擴大管制對象

2、推動專用垃圾袋與購物用塑膠袋兩袋合一

3、納管全部塑膠材質(含生質塑膠)

4、取消購物用塑膠袋厚度須達0.06mm限制

※其餘管制方式未改變

★ 107年1月1日起實施



擴大管制對象

- 管制對象由現行7大類，擴大至**14大類**。
- 預估管制對象由2萬家增加至約**10萬家**。

91年(現行)管制對象		107年擴大管制對象
1. 公部門		8. 藥粧、美粧、藥局
2. 私立學校		9. 醫療器材行
3. 百貨公司、購物中心		10. 3C零售
4. 量販店		11. 書局、文具店
5. 超級市場		12. 洗衣店
6. 連鎖便利商店		13. 飲料店
7. 連鎖速食店		14. 西點麵包店
合計：2萬家		合計：8萬家

- 新增管制對象多集中於六直轄市(占**70%**)。

相關新增管制措施

兩袋合一

- **現況**：垃圾費隨袋徵收的地區(臺北市、新北市)，民眾於部分商家可買專用垃圾袋作購物用塑膠袋使用(兩用袋)。
- **新增規定**：隨袋徵收地區之環保局可規定轄內量販店、超市、連鎖便利商店等**僅能提供兩用袋**。

取消厚度

- **現況**：販賣場所供民眾購買的購物用塑膠袋，其厚度需達0.06mm。
- **新增規定**：取消厚度限制，回歸業者自行選擇最適化之厚度。



排除條款及範例

直接盛裝藥品的袋子



藥袋(有用藥注意事項)



洗衣店之衣物防塵包裝袋



盛裝生鮮、食品的袋子





配套措施



推動方式

106. 8-12

107年起

8-9月 全面推動宣導工作

中央

- 召開發布公告記者會。
- 辦理公告說明會。
- 辦理種子教師訓練。
- 拜訪全國性公會，請其配合推動。
- 設計並提供參考文宣。

地方

- 宣導轄內新增管制對象，並了解配合情形。

公會

- 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11月 加強宣導擬定計畫

中央

- 辦理大型活動，加強宣導強度。
- 研訂並函頒稽查作業原則與執行認定原則。

地方

- 檢視並確認轄內列管清冊。
- 訂定轄內稽查計畫。

店家

- 於櫃台張貼文宣、提早向消費者宣導。

12月 宣示啟動

中央

辦理記者會，宣示擴大限塑政策即將啟動。

1月1日 正式實施

地方

啟動稽查。

中央

彙整全國執行成效。

店家

- 配合實施。
- 第一次違規，先予勸導。
- 第二次起，告發處分，1,200-6,000元罰鍰。
- 108年起，違規者直接告發。

加強宣導

張貼文宣

107年起
本場所依規定
不免費提供
購物用塑膠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請店家依參考文宣，製作貼紙，提早張貼於結帳櫃台，向消費者宣導

專屬網站



- 環保署已架設專屬網站，提供法規、文宣、常見問答集及最新訊息，供各界參閱

媒體宣導



- 將以新聞稿、跑馬燈、宣導活動等方式，向民眾進行宣傳

網址：<https://goo.gl/6YHkTF>
或至「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點選便民服務之「擴大實施購物用塑膠袋管制」專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參考文宣1-圓形貼紙(直徑15公分)

現行對象

本場所依規定
不免費提供
購物用塑膠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新增對象

107年起
本場所依規定
不免費提供
購物用塑膠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用途

- 張貼於大門或結帳處
- 提供店家向民眾宣導

主題

- 107年起不免費提供

底圖

- 店家可加入實際提供的袋子做為底圖



署名

- 店家自行印製者，不署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參考文宣2-宣導單張(A4規格)

14類場所 不得免費提供 購物用塑膠袋

管制對象

1. 公部門	8. 藥粧店、美粧店、藥局
2. 私立學校	9. 醫療器材行
3. 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	10. 家電攝影、資訊、通訊等3C零售店
4. 量販店	11. 書局、文具店
5. 超級市場	12. 洗衣店
6. 連鎖便利商店	13. 飲料店
7. 連鎖速食店	14. 西點麵包店

什麼是購物用塑膠袋

- 提供消費者用來裝提所購買商品的塑膠袋
- 各種塑膠材質（PE、PP、PS、PVC、生質塑膠、可分解塑膠等）、厚袋薄袋都管制

店家須配合

- **不得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不包含：
 - ・直接盛裝麵包、蔬果等生鮮商品或食品的袋子
 - ・直接盛裝藥品的袋子或寫有藥劑名稱的藥袋
 - ・與衣服直接接觸的防護包裝袋
- 在臺北市、新北市的管制對象4.5.6.應依當地環保局規定，提供兩用袋

違反規定之處罰

- 第一次**勸導**，第二次起處**新臺幣1,200~6,000元**罰鍰
- 108.1.1起不再勸導，直接處罰

詳細內容可洽各地方環境保護局或至購物用塑膠袋管制專區
(<https://hwms.epa.gov.tw>) 查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用途

- 提供環保局及公會向店家宣導

主題

- 14類限制使用場所不得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

重點

- 管制對象類別
- 購物用塑膠袋定義
- 不得免費提供及排除規定
- 罰則
- 諮詢管道



參考文宣3-宣導海報(對開規格)



海報：對開52×75cm

用途

- 提供店家向民眾宣導

主題

- 不得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

重點

- 管制對象類別
- 不得免費提供
- 自備/重複/少用



店家可於結帳櫃台張貼訊息



不得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

14類限制使用場所

現有管制對象	107年起新增管制對象
- 公部門 - 私立學校 - 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 - 量販店 - 超級市場 - 連鎖便利商店 - 連鎖速食店	- 藥粧店、美粧店、藥局 - 醫療器材行 - 家電攝影、資訊、通訊零售店 - 書局、文具店 - 洗衣店 - 飲料店 - 西點麵包店

不包括：

- 直接盛裝麵包、蔬果等生鮮商品或食品的袋子
- 直接盛裝藥品的袋子或寫有藥須知的藥袋
- 與衣服直接接觸的防塵包裝袋



自備



少用、重複使用

違反規定的店家將處新臺幣1,200-6,000元罰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敬啟

海報：對開52×75cm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建置專屬網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擴大實施購物用塑膠袋管制

宣導網站



政策說明



最新消息



常見問答



檔案下載



活動專區



諮詢服務

擴大實施購物用塑膠袋管制

首頁 > 政策說明 > 推動目的

政策說明

推動目的

相關法規

常見違規樣態

政策說明懶人包

實施成果

推動目的

聯合國訂定6月8日為世界海洋日(World Ocean Day)，辦理一系列海洋保護活動。2017年世界海洋日主題為「我們的海洋，我們的未來(Our Oceans, Our Future)」，保護行動的重點放在鼓勵解決塑膠污染和防止海洋垃圾。



Overall theme for World Oceans Day 2017:

Our Oceans, Our Future

Conservation action focus:

Encouraging solutions to plastic pollution and preventing marine litter for a healthier ocean and a better future

2017年6月在紐約召開第71屆聯合國海洋大會(The Ocean Conference)：

1. 主席指出每分鐘就有一噸垃圾的塑膠廢棄物被倒入海洋，估計2050年，海洋裡塑膠將與魚類一樣多，最終影響食物鏈及人類飲食。
2. 將扭轉海洋惡化列為重要目標，通過14點行動呼籲，並提出「以創新方法大規模清除海洋中的塑膠」等解決方案。另印度洋的塞舌爾(Seychelles)也分享島內的無塑膠措施。

2015年10月



來源：成大海洋生物及鯨豚研究中心 FACEBOOK

約15公尺、重23噸的巨型抹香鯨於臺南市北門外海死亡，經成大海洋生物暨鯨豚研究中心解剖指出，鯨魚胃部塞積大量漁網、塑膠袋。

2017年1月



來源：Haugesunds Avis

一頭重達2020公斤的柯氏矮鯨，在挪威西部城市海岸不斷擱淺，研究員認為鯨魚已餓得太嚴重，只好自盡。但解剖後發現鯨魚消化系統塞滿30個塑膠垃圾，最長的塑膠袋長達2公尺。

呼籲聯合國及國際對海洋塑膠垃圾議題的重視，並維護海洋生物及環境，本署持續推動一次用塑膠產品減量措施，並期藉由本法令修正，養成民眾自備購物袋的習慣，達成垃圾減量的目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擴大實施購物用塑膠袋管制

宣導網站



政策說明



最新消息



常見問答

擴大實施購物用塑膠袋管制

最新消息

- | | |
|------------|-----------------------|
| 2017/07/19 | 擴大禁止提供免費塑膠袋107年上路 |
| 2017/02/28 | 限塑擴大！明年起買手搖飲料、麵包 塑膠袋要 |
| 2016/11/25 | 環保購物袋28據點免費拿 |
| 2016/10/20 | 邱智淵觀點》人類不知節制地球已成為塑膠星 |
| 2016/10/20 | 購物塑膠袋明年將擴大管制大賣發率先停售一 |
| 2016/08/28 | 楊典忠促中市府做好塑膠袋總量管制 |
| 2016/11/25 | 塑膠袋佔海洋垃圾大眾環團推「有部收費」源 |

Downloads

檔案下載

Q&A

常見問答



結語



預期目標

◆ 保護海洋

減輕海洋塑膠垃圾之危害，避免生物誤食死亡，維護海洋生態。

◆ 塑膠袋減量

法規實施後，新增管制對象達10萬家，預估每年可再減少**15億個**購物用塑膠袋的使用。

◆ 珍惜資源

以經濟誘因增加民眾從飲料店、麵包店消費後，少用塑膠袋之比例。

◆ 環保意識&企業責任

提升各界環保意識，並誘發企業間自主推動減量措施。

減塑
新生活運動



- 請各限制使用場所業者，提早於結帳櫃台張貼文宣，告知消費者自107年起不再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
- 請民眾力行「自備、重複、少用」原則，減少一次用產品。



自備

自備購物袋、環保餐具、環保杯可減少一次用產品使用



重複

- ✓ 延長物品的使用壽命
- ✓ 多重複使用一次，可減少一個一次用產品

浪費！



少用

- ✓ 徒手帶走
- ✓ 跟其他購物提袋裝一起
- ✓ 沒有需要就不索取

報告完畢 謝謝聆聽

